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1184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年06月17日

项目编号： HQ20073073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森阳电子科技园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与科联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编码	440311205002GB00756			宗地号	A608-019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7)4035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112024YG0010483(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3栋厂房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38120.00	31000.00	32.09/	22.11	79.5	15/1	1	177/221	791/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3100 0.00m <sup>2</sup>	地上	厂房	30820	0	30820			
		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	0	100			
		社区警务室	60	0	60			
		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0	20			
		合计	31000	0	31000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6857			
		公用设备用房			206			
		出地面地下辅助空间			57			
		合计			712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宗地已建规定建筑面积 90857.78m<sup>2</sup>，本证针对产业提容部分核发。</li><li>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li><li>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67%”，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li><li>项目已按照国标一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其各项自评符合《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及光明区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li><li>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li><li>项目已按要求提交装配式建筑内容，下一阶段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li><li>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下一阶段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li><li>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li><li>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li><li>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 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4YG0010483(改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li></ol>							
验线记录								